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桂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702,7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702,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撰写了《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702,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撰写了《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702,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和 2023 年的发展目标，公司编制了《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702,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702,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702,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 2022 年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702,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702,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702,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受益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702,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璎蛟、覃正伟

(三) 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